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4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伊倍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62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犯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12 件、竊盜罪 4 件、偽造文書罪 4 件、詐欺罪 1 件以及不能安全駕駛罪 1 件，法院雖就不同案件各有裁量權限，惟類似案件應為相同處理，與他案相比較，確定終局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等語。核其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就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

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部分：

（一）查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
（二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係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（三）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，無一致標準，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部分：確定終局裁定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爰依前揭規

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	不　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